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 公司基準日 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 法人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中央銀行	188,898,107	235.07%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88,870,828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包括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 基礎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7,279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財政部	36,423,281	45.3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6,423,281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8,573,165 無保證機構之公債：27,850,11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656,375	14.5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600,000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9,056,375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5,941,830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851,779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262,76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487,768	9.32%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4,638,453	有擔保品：4,635,64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2,849,315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2,499,330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349,98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286,236	9.07%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7,286,236	有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026,950	7.5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6,024,089	有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861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台中市政府	6,000,000	7.47%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6,000,000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4,798,153	5.97%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000,000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2,798,153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HONGKONG & SHANGHAI	4,346,598	5.4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4,291,329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55,269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 公司基準日 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CITI BANK	4,015,915	5.0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912,921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2,730,651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182,27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2,994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27,567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75,427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NOMURA HOLDING	3,626,855	4.5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407,851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19,004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SHERLOCK LIMITED	3,184,769	3.96%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184,769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企業。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無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10,654,376	13.26%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6,159,514	無擔保品：1,306,349 有擔保品：4,853,165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4,494,862	股票：143,314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2,499,329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502,234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349,98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鴻海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9,562,744	11.9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7,720,680	無擔保品：329,172 有擔保品：7,391,508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842,064	股票：136,089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705,97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7,898,714	9.8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7,865,903	無擔保品：1,208,314 有擔保品：6,657,589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24,999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7,812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 公司基準日 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6,319,700	7.86%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6,098,284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21,416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28,282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93,13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5,585,387	6.95%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4,993,220	無擔保品：2,693,645 有擔保品：2,299,575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592,167	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5,406,328	6.7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5,307,008	無擔保品：2,164,476 有擔保品：3,142,532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80,000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9,320	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5,046,615	6.28%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847,328	無擔保品：1,024,470 有擔保品：2,822,858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199,287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699,480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499,80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4,785,937	5.96%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4,718,894	無擔保品：2,440,894 有擔保品：2,278,0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67,043	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4,038,028	5.0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543,281	無擔保品：3,486,531 有擔保品：56,75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150,000	無擔CP2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23,887	股票：22,880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301,00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0,860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3,076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7,78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美商花旗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4,033,189	5.02%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912,922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2,730,652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182,27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20,267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31,140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89,127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 公司基準日 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台泥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3,695,569	4.6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695,569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3,553,269	4.42%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222,241	無擔保品：2,200,441 有擔保品：21,8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40,000	無擔保品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291,028	股票：32,166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702,893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555,969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3,488,125	4.34%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488,125	無擔保品：2,826,115 有擔保品：662,01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台灣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3,225,362	4.0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1,720,047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505,315	股票：114,475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390,84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美商摩根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3,192,542	3.97%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044,804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2,744,736 無保證機構之其他證券：300,068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47,738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53,185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94,553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3,176,203	3.95%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173,452	無擔保品：2,663,452 有擔保品：510,0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751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3,130,161	3.9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1,980,813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149,348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法商東方匯理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3,119,099	3.88%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2,880,974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862,825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018,149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38,125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4,885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233,240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 占金融控股 公司基準日 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聯華神通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3,044,049	3.79%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944,039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99,984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6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統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關係企業	3,030,780	3.77%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523,051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507,729	股票：3,250 無保證機構之其他證券：4,500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499,979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填表說明：

-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交易行為，其總餘額合計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三十億元者，應依規定填報本表。總餘額之計算係依據各子公司財務報表帳列資產餘額（含表內資產及表外之應收保證款項）。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計算淨值及各交易行為金額，得以各季底自結之財務報表為之。
-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之交易行為，得無須列入本表之申報及揭露範圍。交易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外自然人或法人者，其計入同一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範圍，應以處理業務或承作交易時所取得之資訊或可合理取得之公開資訊（如境外法人之公司網站或其發布之財務業務報告等）為判斷納入計算範圍之基礎。申報並揭露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二項，得以歸戶主體名稱申報並揭露，但金融控股公司須備妥該等關係人交易之明細名單及交易金額，以隨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之需要。
- 有價證券屬證券化商品者，除應以發行人為交易對象計算交易金額外，資產池標的對象亦需視為交易對象，列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並將拆分後之曝險金額一併計入該曝險對象之交易餘額計算。但其資產池之標的資產或曝險對象為十家以上，且經拆分後之連結標的曝險金額未達新台幣壹億元者，得免列入交易對象之曝險餘額。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計算之方式如下：
  - 與交易對象之每筆交易合約於每季期末終了後，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以公平價值評價，其評價損益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者，均須計入該交易對象之交易餘額。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因契約約定而有可能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者，該曝險對象亦視為交易對象，列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並將其名目本金一併計入該曝險對象之交易餘額計算，例如：
    -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違約交換(CDS)、信用連結債券(CLN)、信用連結放款(CLL)等)合約所連結之標的資產。
    - 資產交換交易合約所約定換入之標的資產。
    - 選擇權交易中賣出賣權所約定之標的資產。(買入買權所約定之標的資產不列入計算)
    -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所約定可能取得之標的資產。
  - 所稱因契約約定而有可能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並非指信用貶落肇致可能發生違約時始需列入，而係指契約約定有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即需列入計算之。
- 本報表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30日內，由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金融控股公司網站揭露。